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101.08.13 台內民字第 1010278647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1 年 08 月 13 日

要 旨：所詢殯葬管理條例第 83 條與本條例修正前第 56 條規定裁處對象之疑義，涉及新舊法適用之問題案

全文內容：按行政罰法第 5 條所稱從新從輕原則，係指以「行為後」法律或自治條例有變更為前提，如行為人同一個持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正在進行中，尚未終了，法規之處罰規定變更，因同一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尚未完成，仍屬行為時，應以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終了時之法律規定為準據以裁罰。易言之，如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所致之結果狀態持續，除另有排除義務之明文規定外，即無所稱從新從輕原則之適用，合先敘明。

按新法施行前已受處罰並命其限期改善之墓地經營人及營葬者，業已賦予其行政法上之義務確定，如屆期仍未改善者，係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所致結果狀態之持續。又因現行本條例並未明文規定免除前開行為人舊法應負之義務，仍應回歸行政罰法第 4 條處罰法定原則之適用，爰得連續處罰至其完成法定應負之改善義務為止。